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面试通知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工作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参加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前20分钟抽签确定面试序号，面试开始前20分钟仍未到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面试开始前10分钟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过程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候考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资料进入面试考场，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面试成绩的5%—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考后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宣布完毕，签字确认后可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考场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